

把市县巡察做深做实做细

薛明方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市县巡察是完善巡视战略格局的重要一环，在巡视巡察监督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因此，要加强对市县巡察全覆盖任务的督察指导，建立健全巡视巡察联动机制，切实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

善于创新，多措并举推进市县巡察

市县党委开展政治巡察，是推进巡视监督向基层延伸和拓展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大举措。做深市县巡察，在坚持政治巡察定位、从严从实开展好常规巡察的同时，还必须善于创新，多措并举。

注重上下一体联动，巡察延伸基层。当前，省委巡视和市县巡察多以各自开展为主，市县巡察要注重提升质效，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实现省委巡视与市县巡察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并保持这种联动巡察方式常态化。如省委巡视某一重点行业领域时，要求市县两级针对同一重点行业领域，同步组织开展巡察，并派员进行业务指导，以巡视带动巡察，以巡察深化巡视，从而实现信息相互贯通，推动高质量的巡察全覆盖。

注重横向立体交叉，避免人情干扰。受熟人社会的干扰，巡不深、察不透是市县层面巡察的主要问题。开展交叉巡察，可以打破原有地域或系统的结构，由市级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巡察办统筹，成建制抽调县（区）级巡察组，或将抽调县（区）级巡察人员按照任职、地域、公务“三回避”原则进行混合编组、合理搭配，在县（区）级开展异地交叉巡察。通过将“熟人”巡察“熟人”，变为“陌生人”巡察“陌生人”，使巡察方式更加灵活，方法更加多样，有效提高巡察监督的质量和水平。

注重面上整体推进，形成巡察合力。巡察监督是市县各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的共同职责，只有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联通、分工协调、形成合力，才能把巡察工作做深做透。应进一步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县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信访、政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省、市、县联网的巡视巡察大数据平台，做到信息共通、数据共联、成果共享。如，市县巡察办在拟定每一轮巡察任务时，分别征求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每轮巡察进驻前，市县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向市县巡察机构提供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在巡察整改阶段，更要形成一起抓整改、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真巡实察，抓铁有痕推进市县巡察

要坚持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把整改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把成果运用作为巡察工作的着力点，层层分解责任，不搞形式主义，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让人民群众从巡察监督上切实增强改革发展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把巡察监督责任压实。巡察工作覆盖范围大、涉及部门多，统筹做好市县巡察，必须切实增强“四个

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明确实施责任。要牢固树立巡察工作“一盘棋”思想，推动形成市县党委统一授权、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等部门支持配合、巡察机构具体实施、被巡察党组织主动接受监督的工作格局。市县巡察组要认真履行巡察实施之责，按照实施办法、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巡察纪律要求，切实扛起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依规依纪开展好巡察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巡察办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的职责，健全完善巡察工作的制度机制、工作方法，牵头抓总，情况综合，推动各个环节的任务、目标、程序、责任具体化，层层传导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把问题整改责任夯实。巡察整改质量是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责任主体对抓好整改任务责无旁贷，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巡察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肃认真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要强化巡察中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巡察中发现的能够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问题或线索，及时督促整改或移交办理。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等方面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查处。

把成果运用责任抓实。市县巡察要强化巡察成果的综合运用，确保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避免“一巡了之”。要强化建章立制。巡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把共性、个性、规律性问题找出来，加强归纳提炼，举一反三健全制度机制，市县巡察机构，要高标准、严要求，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抓好巡察反馈移交问题整改的同时，针对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问题，综合分析、完善制度，发挥巡察标本兼治的战略作用。要强化从严处置。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组织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研判、认真查处，对小问题小错误坚持露头就打、一寸不让，对典型问题、系统性问题要严肃处理，增强巡察的威慑力和警示效果。要强化综合运用。严格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切实把巡察成果运用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之中，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意识和政治担当；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把巡察反映的问题列入纪律检查、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巡察成果运用到加强基层党建和选人用人工作之中，提高组织工作科学化水平。

着眼全局，统筹谋划推进市县巡察

深化市县巡察，提升巡察质效，既要着眼全局，统筹谋划好巡察整体工作，更要紧盯巡察准备、反馈、移交等各个环节规范程序、细化要求。细化巡察准备。巡察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当重要。人员选配要强，要严把抽调巡察人员的政治素质关和业务能力关，抽调的人员既要信念坚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又要精通党务工作、具有理论水平，为巡察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队伍保障。材料收集要全，巡察进驻前，巡察办要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信访、政法等部门做好沟通衔接，掌握被巡察单位最近几年的执纪监督、信访举报等各类情况。细化反馈要求。巡察反馈是树立巡察权威、彰显震慑作用的关键环节，必须明确要求，从严从实，不折不扣地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意见。实行“双反馈”，把巡察情况分别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反馈；实行“双签收”，即反馈时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分别签收向其本人和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实行“双参会”，即在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时，安排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反馈会，彰显巡察整改的政治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细化移交类别。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必须细致分类，分别移交相关机构和部门处理。市县巡察机构要对移交的材料严格把关，坚持做到规范完整，严防漏移错移。对属于市县党委管理的干部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对于不属于市县党委管理的干部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至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将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情况、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情况等方面的问题，移交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要提交到市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主管部门，促其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跟踪督办，以推动巡察成果的有效运用。